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容知日新”、“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承销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5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上海证券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证券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上证发〔2019〕149号)(以下简称“《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上证发〔2019〕142号)(以下简称“《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上证发〔2019〕149号)(以下简称“《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上证发〔2019〕148号)(以下简称“《承销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2)若超出比例不超过10%的,在申购前至少5个工作日在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3)若超出比例超过20%的,在申购前至少15个工作日发布在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8.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向通过网下配售获配股票的投资者收取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因承担发行人保荐业务获配股票(包括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部分的股票)或者履行包销义务取得股票的除外。

9. 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所有拟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均应通过国元证券官方网站(https://ecm.gyzq.com.cn:8890/kcb-web/kcb-index/kcb-index.html)在线提交承诺函及相关核查材料。《承诺函》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战略配售部分,保荐机构子公司国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国元证券容知日新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进一步督促网下投资者发挥专业的市场化定价能力,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在充分、深入研究的基础上合理确定申报价格,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在现有的资产规模承诺中新增关于审慎报价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跟投机构为国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及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即国元证券容知日新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组成。

2.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3. 初步询价时间及报价: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7月9日(T-3日)9:30-15:00。

4. 网下发行对象: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5. 同一投资者多档报价:本次初步询价采取拟申购价格与拟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投资者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账户分别填报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3、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于2021年7月16日(T+2日)16:00前将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账户,并确保资金账户在2021年7月1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处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1)就同一科创板IPO项目,网下IPO系统至多记录同一网下投资者提交的2次初步询价报价记录。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全部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提交2次报价记录的,以第2次提交的报价记录为准。

(2)网下投资者首次提交报价记录后,原则上不得修改,确有必要修改的,应在第2次提交的页面填写“报价修改理由”。系统记录“报价修改理由”,作为监管机构核查网下投资者报价决策及相关内部控制的依据。

14、网下网上申购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投资者在2021年7月14日(T日)进行网上、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及网下新股配售经纪佣金。本次网下发行中网下申购与网上申购同日为2021年7月14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15、自主表达申购意向: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6、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于2021年7月16日(T+2日)16:00前将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账户,并确保资金账户在2021年7月1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处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17、风险提示: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科创板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科创板公司具有研发投入大、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科创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18、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于2021年7月16日(T+2日)16:00前将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账户,并确保资金账户在2021年7月1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处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19、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于2021年7月16日(T+2日)16:00前将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账户,并确保资金账户在2021年7月1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处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20、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于2021年7月16日(T+2日)16:00前将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账户,并确保资金账户在2021年7月1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处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21、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于2021年7月16日(T+2日)16:00前将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账户,并确保资金账户在2021年7月1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处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22、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于2021年7月16日(T+2日)16:00前将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账户,并确保资金账户在2021年7月1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处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23、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于2021年7月16日(T+2日)16:00前将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账户,并确保资金账户在2021年7月1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处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24、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于2021年7月16日(T+2日)16:00前将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账户,并确保资金账户在2021年7月1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处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25、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于2021年7月16日(T+2日)16:00前将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账户,并确保资金账户在2021年7月1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处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26、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于2021年7月16日(T+2日)16:00前将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账户,并确保资金账户在2021年7月1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处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27、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于2021年7月16日(T+2日)16:00前将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账户,并确保资金账户在2021年7月1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处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28、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于2021年7月16日(T+2日)16:00前将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账户,并确保资金账户在2021年7月1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处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29、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于2021年7月16日(T+2日)16:00前将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账户,并确保资金账户在2021年7月1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处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30、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于2021年7月16日(T+2日)16:00前将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账户,并确保资金账户在2021年7月1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处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31、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于2021年7月16日(T+2日)16:00前将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账户,并确保资金账户在2021年7月1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处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32、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于2021年7月16日(T+2日)16:00前将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账户,并确保资金账户在2021年7月1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处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33、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于2021年7月16日(T+2日)16:00前将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账户,并确保资金账户在2021年7月1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处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34、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于2021年7月16日(T+2日)16:00前将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账户,并确保资金账户在2021年7月1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处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35、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于2021年7月16日(T+2日)16:00前将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账户,并确保资金账户在2021年7月1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处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36、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于2021年7月16日(T+2日)16:00前将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账户,并确保资金账户在2021年7月1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处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37、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于2021年7月16日(T+2日)16:00前将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账户,并确保资金账户在2021年7月1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处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38、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于2021年7月16日(T+2日)16:00前将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账户,并确保资金账户在2021年7月1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处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39、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于2021年7月16日(T+2日)16:00前将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账户,并确保资金账户在2021年7月1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处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40、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于2021年7月16日(T+2日)16:00前将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账户,并确保资金账户在2021年7月1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处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41、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于2021年7月16日(T+2日)16:00前将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账户,并确保资金账户在2021年7月1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处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42、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于2021年7月16日(T+2日)16:00前将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账户,并确保资金账户在2021年7月1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处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43、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获配